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04 生环处〔2024〕47-2 号

滕佑军：

职务：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22 XXXXXXXXXX

经我局调查，发现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污水处理厂在污泥库（危废暂存间）、出水总氮和银在线监测设备未能建成的情况下，污水处理厂即进水并投入使用；污泥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进入污泥库规范贮存。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2024 年 8 月 15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你攀枝花威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事实及对你个人的处罚依据，我局拟对你作出的处罚决定和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2024 年 8 月 16 日，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举行听证会，

你公司听证提出的“不予以处罚或免予以处罚”事项的理由和依据不足，我局不予采纳。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元整（¥68,7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科财科联系电话：0812-3353002。

如你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继春

电 话：0812-3350183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东楼10楼

邮政编码：617000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7日

